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朴保險簡字第2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07 被 告 吳政錡即仟聖光電科技工程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  
12 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75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20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1,751元，及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陳述：被告向原告投保「富邦產物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暨富  
24 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保單號碼0502第23AEDL000622號，保  
25 險期間自民國112年5月17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下稱甲保  
26 單），並向原告投保「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保單號碼05  
27 02第23CG00000000號，保險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6月1  
28 日止（下稱乙保單）。甲、乙保單均約定「申報結算附加條  
29 款」，如被告之員工於保險期間異動更換，由被告向原告申  
30 報，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由原告結算應補繳或退還之保險費。  
31 甲、乙保單於保險期間分別屆滿後，原告結算應補繳保險費各

01 為46,774元、144,977元，合計191,751元，經原告通知被告給  
02 付，未獲置理。為此依甲、乙保單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03 判決如聲明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  
06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07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09 之規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單、批單、  
10 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2 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  
13 原告依甲、乙保單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1,75  
14 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1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19 無影響，不另論述。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3 法 官 廖政勝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吳宣臻